

二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计算机网络设备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备份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硕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5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8.0687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湖北谋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